（上接B087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	45,000	1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理发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仪服务；打字复印；健身休闲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证条外，许可证条件消失，应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承担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800	56%	旅游开发，度假酒店，养生公寓开发，会议服务，商务办公，保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旅游商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海南机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间接）
1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2163	84,495.79	玻璃深加工产品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建筑安全玻璃、光学玻璃、光控玻璃、电子平板玻璃和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按海关报关登记第2001-0696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对外劳务派遣。	30.69%	直接持有

截至2023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南矿业	601969	203,795.45	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销售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经营，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液氮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冷冻冰品、兵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动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46%
2	海汽集团	603069	31,600	道路客运、客运站场开发经营、旅游、物流和汽车服务等。具体包括：省际、市际、县际班车客运；市内、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市内、县内包车客运；市际、县际定线旅游；市际、县际非定线旅游；出租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汽车日陆、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快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修理；机动车检测；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及充换电服务；通信塔租赁；代理广告业务；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议设计、保险业务代理；自有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经营项目。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8.25%
3	海南橡胶	601118	427,942.7797	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船舶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旅馆，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费用报账，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服务。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63%。
4	PTKI-tanaMegatara，Tbk	IMTR	8,215.37亿印尼盾	从事所有商品的进出口、总经、国内及地方性贸易，批发经纳，零售，代理国内外公司所有贸易产品；从事工业园域业务，将营业务领域为橡胶产品；从事服务和咨询业务，包括机械技术，机械设备租赁，运输工具租赁，但不包括法律和税务服务和咨询。	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HISF.SG),Pte.Ltd.）持股62.50%
5	海南高速	000886	98,882.83	高等级公路勘测、设计、养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饮食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外）、纺织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饮料、厨食品、家具、橡胶制品的经营；汽车客货运输、租赁；高科技产品、农业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工程与信息服务。	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股25.36%，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5%，通过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75%，合计27.71%
6	Hakeye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5VJ	95,265.50万新加坡元	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	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8.10%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海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业务。	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国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银行17.00%股权
2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专营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通过子公司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5%股权
3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29,800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通过子公司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10%股权
4	海南海金控股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和信任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	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3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367.24	承接、收购、管理和处置国内独资商业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彩还房地产和债权，参与各资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股量转让，收购和处置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价格评估，经纪中介服务，资理解决债务，资产置换、转让及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和项目委托业营，劳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业务。	100%（注1）
2	海口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履行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履行款和价位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8%（注2）
3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127.50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开办万象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对外担保；外汇买卖；开办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14.28%（注3）

注1：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4%股权，通过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通过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3.56%股权，通过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合计持股100%。注2：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口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7.49%股权，通过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8.31%股权，合计持股25.8%。

注3：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81%股权，通过海南海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7%股权，合计持股14.28%。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资委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充实本公司业务，切实服务海南自贸港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拟通过内部协议转让的方式，由本公司受让其直接持有的海南机场24.51%股权。

本次交易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海南控股负责管理。

2022年10月19日，海南控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

2022年10月31日，机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2年10月31日，海南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3年6月19日，海南控股与机场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予以合规性确认。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425,309,602股，海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合计持有2,802,769,749股，其中海南控股直接持有2,8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仅通过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机场的上述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图示如下：

注1：上图中海南控股对海控能源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情况；

注2：三鑫科技、环保科技、机场实业、博鳌管理、三亚航院所持海南机场股票均为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所得；

注3：三亚航院作为民办非营利性组织，并未开具股票账户，因此委托机场实业以其账户受领抵债股票，但实际所有人仍为三亚航院。

2023年6月19日，海南控股与机场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80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予机场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1%，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机场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海南控股	2,800,000,000	24.5070	0	0.00
三鑫科技	880,425	0.0077	880,425	0.0077
环保科技	29,167	0.0003	29,167	0.0003
机场实业	481,969	0.0042	481,969	0.0042
博鳌管理	1,320,884	0.0116	1,320,884	0.0116
三亚航院（注1）	57,304	0.0005	57,304	0.0005
机场集团	0	0.00	2,800,000,000	24.5070
合计	2,802,769,749	24.53	2,802,769,749	24.53

注1：三亚航院作为民办非营利性组织，并未开具股票账户，因此委托机场实业以其账户受领抵债股票，但实际所有人仍为三亚航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系海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控股内部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海南控股与机场集团于2023年6月19日签署《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生效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时生效。

（三）协议转让标的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80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4.51%股份转让给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重整投资收购标的股份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750,000,000.00元（大写：捌拾柒亿伍仟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协议双方同意，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2期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1期：自本协议签订及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即保证金为2,625,000,000.00元（大写：贰拾陆亿伍仟伍佰万元整），第2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前述保证金全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2）第2期：自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前，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6,125,000,000.00元（大写：陆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五）过户安排

自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双方应当共同积极参与、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令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2,8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51%）登记至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六）协议解除、变更条件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七）其他特别条款

1.标的股份交割。

1.1 双方确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1.2 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届时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21年海南控股根据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2,800,000,000股股份，同时对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转增股票自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转增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制。本次投资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因此，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机场集团已作出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海南控股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但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方/转让方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	质押数量	质权人
海南控股	2,800,000,000股	1,400,000,000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控股已与质权人协商一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已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同意上述质押股份的转让，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也无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

第四节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转让方海南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7.5亿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重大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果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督上市公司依法合规保障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后续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完整。

2021年12月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时海南控股所做承诺仍维持有效；为了保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

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

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机场业务、免税及商业业务、地产业务、物业业务、飞行训练业务及酒店业务等。

机场集团设立于2021年12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以及机场实业，机场实业作为持股平台，下属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睿航全球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叠情形，具体如下：

1.机场业务

博鳌管理运营位于海南省琼海市的琼海博鳌机场，与上市公司的机场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形。

2.酒店业务

机场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经营的海南国宾馆，与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机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在机场业务、酒店业务等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年12月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时海南控股所做承诺仍维持有效；本次权益变动，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对于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机场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海南机场资本公积转增所得股票中2,800,000,000股股票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1）机场集团将在过渡期内通过将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机场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将上市公司及机场集团下属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等业务重合的企业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 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机场集团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机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机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17日成立，截至2023年4月30日，机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2022年1月-2023年4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942.69万元，主要为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发生730.8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211.42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2月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时海南控股所做承诺仍维持有效；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公司保证下属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重大交易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下列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机场集团的副总裁田韧曾于2023年3月、5月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账户已清仓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份数量（股）	均价（元/股）
2023.03.02	买入	10,100	4.360
2023.03.02	买入	14,000	4.350
2023.03.14	卖出	24,000	4.150
2023.05.12	买入	22,400	4.370
2023.05.15	卖出	22,400	4.260
2023.05.16	卖出	100	4.340

对于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田韧出具说明，“本人的证券账户一直由本人父亲负责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日常交易，本人并未参与其中，对证券账户的实际情况并不知情。本人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时，得知证券账户在本次权益变动筹划期间存在买卖海南机场股票的情形，本人父亲对此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和信息并不知情，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海南机场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公开信息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未曾接受任何人买卖海南机场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海南机场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因买卖海南机场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海南机场。”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17日新设成立，2021年尚未实际经营，因此2020年至2021年无相关报表数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机场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1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00.19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3.99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44	–	–
流动资产合计	540.82	–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0.58	–	–
在建工程	60,448.3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48.94	–	–
资产总计	60,989.76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18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4	–	–
应交税费	77.70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997.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1.8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66.08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100.00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00.00	–	–
负债合计	38,066.0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金	–	–	–
未分配利润	–2,076.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3.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3.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89.76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07.60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12.32	–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196.40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76.3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2,076.32	–	–
减：所得税	–	–	–
四、净利润	–2,076.32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6.32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6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